

## 22: 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sup>①</sup>

本公约签字国，

愿意就国际案件中有关产品责任所适用的法律制订共同规定，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公约，并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公约确定制造商和第三条规定的其他人因产品造成损害，包括因对产品的错误说明或对其质量、特性或使用未提供适当说明而造成损害责任所适用的法律。

在产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从被请求承担责任的一方转移到遭受侵害一方的情况下，本公约不适用于他们之间的责任。

不管诉讼性质如何，本公约均应予以适用。

**第二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一)“产品”一词应包括天然产品和工业产品，无论是未加工的还是加工的，是动产还是不动产；

(二)“损害”一词系指对人身的侵害或对财产的损害以及经济损失；但是，除非与其他损害有关，产品本身的损害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不应包括在内；

(三)“人”一词系指法人及自然人。

**第三条** 本公约应适用于下列人的责任：

(一)成品或零部件的制造商；

(二)天然产品的生产者；

(三)产品的供应者；

(四)在产品准备或销售等整个商业环节中的其他人，包括修理人和仓库管理员。

本公约对以上特定人的代理人或雇员的责任亦应予以适用。

**第四条** 适用的法律应为侵害发生地国家的国内法，该国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直接遭受受害人的惯常居住地；

---

<sup>①</sup> 本公约于1973年10月2日订于海牙，1977年10月1日生效。缔约国(11)：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马其顿。

(二)被请求承担责任人的主要营业地;

(三)直接遭受受害人获取产品地。

**第五条** 尽管有第四条的规定,适用的法律仍应为直接遭受损害的人的惯常居住地所在国的国内法,如果该国同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被请求承担责任的人的主要营业地;

(二)直接遭受受害人获取产品地。

**第六条** 如果第四条和第五条指定适用的法律都不适用,除非原告基于侵害发生地国家的国内法提出请求,适用的法律应为被请求承担责任人主要营业地所在国的国内法。

**第七条** 如果被请求承担责任人证明其不能合理地预见该产品或其同类产品会经由商业渠道在该国流通,则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侵害发生地国家和直接遭受受害人惯常居住地所在国法均不适用。

**第八条** 根据本公约适用的法律尤其应确定:

(一)责任的依据和范围;

(二)免除、限制和划分责任的依据;

(三)可以得到赔偿的损害的种类;

(四)赔偿的方式及其范围;

(五)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能否转让或继承的问题;

(六)有权要求损害赔偿的人;

(七)本人对其代理人行为或雇主对其雇员行为所负的责任;

(八)对适用法律中有关责任法律的举证责任;

(九)时效规则,包括有关时效的开始、中断和中止的规则。

**第九条** 适用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时,不应将产品流入市场国通行的有关行为规则和安全规则排除在外。

**第十条** 根据本公约宣布适用的法律只有在其适用会明显地与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相抵触时才可拒绝适用。

**第十一条** 上述各条的适用不受任何互惠要求的影响。即使应适用的法律不是缔约国的法律,本公约亦应予以适用。

**第十二条** 若一国由若干领土单位组成,而这些领土单位又各有其关于产品责任的法律规则,为根据本公约选择适用法律的目的,每一领土单位应视为一个国家。

**第十三条** 如果一个具有统一法律制度的国家根据本公约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不受适用另一国法律的约束时,则一个由对产品责任具有不同法律规则的若干领土单位组成的国家,也不受适用本公约的约束。

**第十四条** 如一个缔约国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各有其关于产品责任的法律规则的领土单位组成,则可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应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可在任何时候通过提交另一声明来修改该声明。

此类声明应通知荷兰外交部,并应明确说明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

**第十五条** 对于缔约国已参加或可能参加的含有产品责任规定的专门领域的其他公约,本公约并不优先适用。

**第十六条** 任何缔约国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可以保留以下权利:

- (一)不适用第八条第(九)项;
- (二)不将本公约用于未经加工的农产品。

概不允许其他任何保留。

任何缔约国根据第十九条通知扩展适用时,也可作出一项或数项此类保留,其效力限于扩展通知中提及的领土全部或部分。

任何缔约国可随时撤销其已作出的保留;该项保留自通知撤销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终止效力。

**第十七条** 本公约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的会员国开放签字。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第十八条** 任何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后成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成员的国家、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参加国均可在本公约根据第二十条生效后加入。

加入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第十九条** 任何国家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可以声明本公约的效力扩展适用于其在国际关系上负有责任的所有领土,或仅及其中一处或数处,此项声明自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此后,这种扩展适用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条** 本公约应自第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

其后,该公约:

对于后来批准、接受或核准的国家,应自各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

对于加入的国家,应自交存加入书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

对于根据第十九条规定本公约扩展适用的领土,应自该条所指的通知以后

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自依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生效之日起,存续有效五年,对其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国家亦同。

如未经退出,本公约有效期每五年自动延期一次。

任何退出最晚应在五年期满六个月前,通知荷兰外交部。退出可限于本公约适用的某些领土。

退出仅对该通知退出的国家生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仍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 荷兰外交部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对会议会员国及根据第十八条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 (一) 第十七条所述的签字、批准、接受和核准;
- (二) 本公约根据第二十条生效的日期;
- (三) 第十八条所述的加入及其生效日期;
- (四) 第十九条所述的扩展适用范围及其生效日期;
- (五) 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保留、保留撤销及声明;
- (六) 第二十一条所述的退出。

下列签字人经适当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73年10月2日订于海牙,用英文和法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正本一份存放于荷兰政府档案库,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应通过外交途径分送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的会员国。